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吴海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7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全部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 2010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0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本人报告期内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0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0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已得到规范，公司主要关联方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自该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因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之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的严格、

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4、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公司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

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1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海春

2011年4月22日